當地規則

1.界外（規則27）：以白色樁或白線標示，界線的定義以界樁之最內緣地平的連接線，第4洞及第7洞左側之白色樁不具任何意義，可視為阻礙物。

2.水障礙（規則26-1）：以黃樁或黃線標示區域；側面水障礙(規則26-1)：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區域。

3.待修復之地（規則25-1）：以白線或藍色樁標示。

4.無法移動之阻礙物（規則24-2）：車道(含路緣結構、排水溝極其上之金屬溝蓋)木棧階梯、避雷針、碼樁（磚）、噴水頭、賣店、涼亭、沙桶、集水孔、照明之設備、鐵絲網、橡膠墊、樹木支架（只有用於支撐樹木的支架會影響正常揮桿或站姿時才可以免罰脫離。樹木本身會妨礙時不適用）。可以拋球不罰。

5.嵌埋球（25-2）：在果嶺通道上之直接之嵌埋球可以撿起，擦拭並在最近原球位的正後方拋球不罰

6.沙坑中的石塊：本測驗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(24-1)。。

7.測驗進行方式：所有果嶺通道必須步行前進。(完成該洞測驗至下洞梯台前可搭球車)

8.延遲(測驗)：每位球員都有責任了解自己和前組的相關位置與本身擊球時間。

9.距離測量裝置：球員可以使用只用於測量距離之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。如在規定回合中，球員使用設計來測量或估計其他可影響球員打球之狀況(例如坡度、風速、溫度等)之測量裝置，不論任一額外之功能實際上是否被使用，該球員皆違反規則14-3，其處罰二桿，嗣後之在違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10.測驗進行中不得使用手機，第一次鈴響罰兩桿，通話或第二次鈴響即DQ取消測

驗資格。

11.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：花圃花床包含圍繞外圍之塑膠墊，報復在樹幹上或其他永久性物體包覆物或其他物品，標示碼數樹叢內之支架，石頭景觀。

12.果嶺上意外地造成球移動(修訂規則18-2,18-3以及20-1)：

當球在果嶺上，如果球或球標，被球員、其搭檔、其對手或上述任何人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，免罰桿。

被移動的球或球標，必須依照規則18-2,18-3以及20-1所述置回原位。

 本條當地規則僅適用於位在果嶺上的球或球標，且其移動為意外所造成

13.環境保護區：第18洞右側之側面水障礙圍有繩索之區域為環境保護區，球靜止該區域禁止擊球，必須免罰於特設拋球區拋球。